



多年来，广西壮族自冶区加大对林业的资金投入，完善林业管理体制，出台促进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实施一系列林业生态工程，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全区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八桂大地处处呈现“山清水秀”、“碧海蓝天”、“空气清新”的美好景象。

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全区森林面积达1.93亿亩，森林覆盖率达54.2%

广西十分重视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198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暂行办法》，1987年进一步提出要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力争15年基本绿化广西，并持续开展“造林灭荒”、“绿化达标”活动，1997年实现了基本绿化广西的战略目标。其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提出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林业生态大区和产业强区，2009年又作出了打造林业强区和建设生

态文明示范区的战略决策。广西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石漠化治理试点工程、农村生态能源工程等一系列林业重大工程。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取得了显著成就。2008年，全区森林面积达1.93亿亩，居全国第六位；森林覆盖率54.2%，居全国第四位；活立木总蓄积量5.58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七位。全区人工林面积达7300多万亩，速丰林面积达2700多万亩，经济林面积达3300万亩，均居全国第一位。

随着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善，广西抵御自然灾害等防护能力明显增强，石漠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局部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不同程度的治理。曾被认为已在我国绝迹50多年的全球极度濒危物种——东部黑冠长臂猿，2006年在广西重现。以“山清水秀地干净”为基本标志的生态环境，已成为广西发展的一大优势。

林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16个县(市、区)被列为全国第二批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

广西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大力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自治区确立了“扩大试点、稳步推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计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目前，广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全面铺开。自治区林业局制定了《自治区直属林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直属林场科学发展考核暂行办法》，对区直林场的管理、考核等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对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交流。2009年，广西有16个县(市、区)被列为全国第二批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力求通过试点改革，建立森林采伐管理的新机制和新体系。

近年来，全区林业系统千方百计多层次、多方面筹集林业发展资金，林业投资大幅度增加。2008年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88亿元。2009年上半年全社会林业固

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完成林业固定资产投资96.7亿元。为拓宽林业投资渠道，今年5月13日，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金融办举行了广西林业政银企(场)合作签约仪式，各林业企业、林场与有关金融机构共签约授信资金1050亿元。

坚持“科技兴林、科技富林、科技强林”，广西林业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建立了亚洲最大的桉树良种基因库。速丰丰林地地产出率成倍提高，建立起大型省级苗圃和林业科技示范园。同时，推行木材采伐“阳光操作”，组织开展了打击毁林开垦、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森林防火工作全面加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森林病虫害得到了及时控制。

林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
全区林业总产值达670亿元，增速高于同期GDP

广西抓住国家林业“分类经营、分区突破”的发展战略，先后实施了工业原料

林采伐指标专项安排，取消林产品农业特产税，减半征收育林基金，设立林产工业园区等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和以速丰林为重点的商品林基地，打造林浆纸一体化、木材综合加工、林产化工、竹藤加工、林特副产品加工、花卉等优势产业。

广西林业主动顺应全球化发展趋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林业投资、管理、技术、人才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社会各方面参与林业开发特别是发展速丰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个体、企业、林场、外商等多种所有制共同参与、竞相发展，推动林业产业从小变大，从弱渐强，持续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广西林业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全区林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2008年全区林业产业总产值达670亿元，居全国第九位。目前，全区桉树速丰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拥有亚洲最大的桉树组培苗基地。全区“十一五”期间年商品材采伐限额1300多万立方米，约占全国1/7。全区松香、八角、玉桂、茴油、桂油、栲胶等林产品产量居全国第一。

“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建设林业强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施“三步走”战略。到201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将达到60%左右，林业总产值将突破2000亿元，全区林业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实现广西绿色发展美好蓝图。

广西是我国南方重点林区之一，是全国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的重点省区和首批三个试点省区之一。广西将速丰林基地建设作为广西现代林业发展的突破口和林产工业的“第一车间”，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壮大林产业，增加森林资源总量，缓解木材供需矛盾，促进对生态林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据统计，从1978年到2009年6月，全区累计人工发展速丰林造林达2891.9万亩。目前，广西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以桉树为主的速丰林基地。

为加快速生丰产林建设，广西出台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搞好规划设计，成立重大速丰林造林项目指挥部。同时，注重科技，不断提高速丰林造林科技含量，加大良种选育和培养繁育力度，开展桉树速丰林高产试验示范工作，发展节约型速丰林。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深化速丰林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组建县级林地林木流转服务机构，实行造林登记制度，完善造林取地机制，规范林地流转程序，建立规范的速丰林林地流转制度。注重整合更多的区外和境外的资金、技术，提高引进和使用外来资金的质量。

(蒋桂雄)

广西全力推进林权改革

广西壮族自治区一直重视林业改革发展问题，连续多次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部署。1982年发布《稳定山权林权、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暂行条例》，1987年作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力争十五年基本绿化广西的决定》，2004年2月出台《关于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2007年2月出台《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广西的决定》，2009年1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09年7月又召开了自治区

林业工作会议，对加快全区林业改革发展、打造全国林业强区进行部署。近年来，广西采取六项措施，全力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主要做法是：

领导重视，全力推进。自治区主席马飏亲自担任林改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县大部分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形成了“五级书记抓林改”的格局。

出台文件，规范操作。自治区党委、政府起草了全面深入推进改革、财政支持、金融支

撑等5项政策文件，督查问责等5项制度文件以及相关7项方案文件。

多方筹措，落实经费。至2009年8月底，全区已落实林改工作经费共14169.1万元。

组织培训，充实力量。自治区林业局进一步整合技术力量，抽调人员到林改一线培训学习，培训合格后返回各县担任林改技术骨干，指导各县区乡(镇)林改试点工作。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林改的重大意义、充分展示林改工作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实惠，切实做好宣传和发动群众工作。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区直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林改工作，形成了多部门共同推进林改工作的合力。(韦纯良)



钟进摄

河南

林茂江山如此多娇

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阳西峡猕猴桃示范园

退耕还林

农田林网

开封县沙区综合治理林茂粮丰景象

三门峡黄河湿地

广告